

# 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(訴訟進行中緊急情事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原告因與被告○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停止原處分 (或決定) 執行：

聲請事項

被告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處分 (或決定)，在本案訴訟 (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 裁判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 (或原決定) 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○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被告作成的原處分 (或原決定)，有……等違法情形，且一旦執行，將造成……等難於回復的損害 (說明：請表明將發生什

麼難於回復的損害)，而且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案訴訟確定的時候，對……都已經來不及（說明：請表明有什麼急迫情形），有……（甲證1）可以釋明（說明：請提出證據釋明）。因此，依法向貴院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的執行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如只要停止執行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的一部分，請在聲明事項「處分（或決定）」以下接著寫「關於○○部分」。